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8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事項一覽表

(1) 為確保在2008年8月1日之前及之後的一段過渡期內公平地按現有及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向附加費用戶收取費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計算附加費：

- (a) 記錄附加費用戶的水錶所顯示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用水量及該日後的用水量，以便可分別按現有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計算附加費。
- (b) 以2008年7月31日為截算日，把發單收費期間的用水量按比例分為兩部分，以便現有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可分別適用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第一部分用水量，以及該日後的第二部分用水量。
- (c) 根據發出水費單的日期決定運用哪個附加費收費率，亦即現有附加費收費率會適用於在2008年7月31日或該日前發出的水費單，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則會適用於在2008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水費單。

同一原則應適用於在過渡期內進行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將會採用上述哪種方法，以及對修訂規例第3及4條作適當修正。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否諮詢相關行業，以及告知該等行業適用於他們的新附加費收費率將高於現有收費率，並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行業進行污水檢測時所抽取的樣本數目。